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邱文隆

聯絡電話：02-89953105

電子郵件：yandinbunun@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16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09760_108D2006066-01.odt、108D009760_108D2006067-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以協助宣導返鄉工讀機會，並鼓勵原住民青年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提供原住民在學青年暑期返鄉工讀機會，除增加工作實務經驗，並藉由返鄉體驗俾利青年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

二、旨揭計畫工讀地點如下：

(一)公部門：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行政機關、本會所屬機關。

2、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3、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衛生所。

(二)私部門(經政府立案且具本計畫所列營業項目之人民團體)：

1、社區產業:社區文化產業、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地



方農業產業文化、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發展地方料理特產、發展觀光休閒農業、蔬果推廣與輔導、有機農業經營輔導級其他與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工作有關者。

2、社會福利服務:全國進行社會福利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包括老人、少年、兒童、婦女、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內容。

3、其他社會公益類型:立案宗旨以社會關懷或解決社會問題為首要目的者，如推廣公平貿易、環境保護、醫療衛生、教育文化及農業發展等。

4、本會補助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

三、旨揭計畫工讀期程自本(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工讀薪資每人每月計新臺幣2萬3,330元整，工讀內容與工作權益請參閱本計畫，報名人員年齡為35歲以下(計算至本年7月1日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就讀國內或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職者者，其學制與限制說明如下：

(一)大學生限制：限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大三升大四之學生；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

(二)專科生限制：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不含休學、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班、學分班學生)。

(三)高職生限制：限108學年度將畢業之高三生。

(四)其他注意事項：

電
文
騎

4

大
學
教
育

25

- 1、依據民法第12-13、77-79條規定，未滿20歲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2、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關係。倘有上列情形發生，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

四、旨揭計畫受理報名資訊及工讀職缺，預計於6月初前公告至本會行政資訊網(<http://www.apc.gov.tw>)、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http://iwork.apc.gov.tw>)、各直轄市及各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單位)。

正本：教育部、大專院校、高職學校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